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07 年 12 月 11 日東監戒字第 1070800128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(下稱臺東監獄)申請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對訴願人施用戒具之紀錄簿(下稱系爭資訊)，案經臺東監獄以 107 年 12 月 11 日東監戒字第 10708001280 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認系爭資訊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限制公開之資訊，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之回復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」。
- 二、查系爭資訊因涉及管理收容人之事項，係臺東監獄為實施監督、管理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對管理將造成困難或妨害，故經臺東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，以系爭書函否准申請，尚無違誤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(請假)

委員 蔡碧仲

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

部長 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